财政部、科技部、总装备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计划)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7/2021\_2022\_\_E8\_B4\_A2\_ E6\_94\_BF\_E9\_83\_A8\_E3\_c80\_317096.htm 财政部、科技部、总 装备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计划)专项 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教[2006]16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科技厅(委、局),国 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(2006-2020年)》,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 项经费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 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6]56号)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, 财政部、科技部、总装备部制定了《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 计划(863计划)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 照执行。 附件: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计划)专项经 费管理办法财政部科技部总装备部二 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: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计划)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第 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 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),规范 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以下简称863计划)专项经 费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 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 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6]56号)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,制 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863计划专项经费(以下简称专项经费)

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。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,围绕《规划纲要》提出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开展研究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